

19 重庆营业管理部银行资本金（营运资金） 本外币转换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第25条

二、办理对象

银行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银行申请本外币转换的，其金额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 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 + 外汇营运资金） / 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 + 人民币营运资金） / 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2. 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在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

3. 新开办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或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首次可申请将不超过10%的资本金进行本外币转换。

4. 如果银行购买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发展外汇

业务的，可依据实际需要申请，不受前述第 1 和 3 项条件限制。

5.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本金币种有明确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不受前述第 1 和 3 项条件限制。

（二）银行申请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三）应提交的材料：

1. 申请报告；

2.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3.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4. 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银行根据自身经营活动需求对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进行本外币转换的，应经重庆外汇管理部批准后方可办理。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发放证照情况

无证照发放

七、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表格下载路径等）

办理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一号楼 3 楼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 30-12: 00、14: 00-17: 30。

咨询电话：023-67677980